**附件2：**

XXX（工作单位）关于同意XXX报考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年公开招聘聘用人员考试的

证 明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：

XXX （身份证号： ）系我单位员工，于 年 月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，从事 岗位工作。

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你院2025年公开招聘聘用人员考试。如其顺利录取，我单位同意其调离（含辞职、解聘等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